绥宁县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情况说明

2020年，按照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年初县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明确的工作任务，以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为目标，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扩面提质，逐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转型，各项工作都上了一个新台阶。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各单位在申请新增预算资金和申报部门预算时，同步报送新增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表，并对绩效目标进行规范完整性、明确清晰性等八个方面审核，提高部门单位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意识。

2、完善了我县教育事业单位绩效目标指标编制模块。我们创造性地对学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归类细化，初步拟定出我县《学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项指标内容更贴近教育理念及单位实际。至此，我县已完成《机关事业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乡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单位临时新增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等专项模板的创建工作，形成各有特色的指标体系，方便各单位填报，我县绩效目标填报整体水平有大幅提高。

3、扎实抓好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全县69个一级预算单位积极开展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布署全县各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单位组织实施2019年度扶贫项目资金自评价工作，积极启动县级财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4月份摸底调查全县扶贫资金项目、重大民生资金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定了2020年重点评价项目4个及部门整体支出单位3个。

4、加强业务培训，充分利用全县性财政工作会议时间，积极开展绩效业务集中培训工作。

2021年，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1、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前置环节，采取“绩效股+主管部门+资金管理股室”三方会审形式，对全县136个预算单位2021年绩效目标进行实质性审核。

2、严格开展绩效评估。实施自评、互评、外部评价“三结合”，全面客观评估资金使用绩效。推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自评工作质量、预算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协税护税、政府采购等纳入对政府绩效评估考核指标，提升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性和自觉性。

3、加强财政审计联动。建立“指标共商、信息共享、工作共推、成果共用”财政审计协同联动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联动，切实做到高效支出加力保障，低效支出大幅压减，无效支出坚决取消。